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丁彦辉先生的通知,获悉丁彦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展 期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是 为 充 押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 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 用途
丁彦辉	是	37,392,068	30.13%	10.28%	是	否	2022.4.25	2024.4.25	2025.4.24	海通证 券股公 有司	个人 资金 需求
合计	-	37,392,068	30.13%	10.28%	-	-	-	-	-	-	-

注: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2023-045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2023-035)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丁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丁彦辉	124,089,609	34.10%	37,392,068	37,392,068	30.13%	10.28%	18,362,838	49.11%	74,704,369	86.17%

合计 124,089,609 34.10% 37,392,068 37,392,068	30.13% 10.28%	18,362,838	49.11%	74,704,369	86.17%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:丁彦辉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,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丁彦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资 信状况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平仓风险,不存在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